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北文十三行字第 1063251100 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，加強考古文化之推展，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。
 - (二)關於本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(三)關於本館其他業務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委員 11 至 21 人，由館長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諮詢委員：
 - (一)具有考古、文史、教育、博物館、法政、藝術及社區營造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委員。
 - (三)曾任文化行政主管機關或文化藝術機構相關業務主管。
 - (四)其他對本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- 四、委員任期 2 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館館長指派本館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各項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主持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所需經費，在本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